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

一、科主任任期兩年為一任，屆滿即卸任另選。

二、科主任產生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有意願擔任科主任者

1、科內教師自願接任者為優先。

2、若自願者超過一人，以投票決定之。

（二）依科主任排序名單

1、由科務會議決定排序名單細則，依序輪任之。

2、依排序名單輪任科主任者，惟因教師本身之因素而無法擔任者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，並經科務會議確認。

三、科主任投票之決，須經以全科教師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者過半數贊成。

四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